

檔案主題訂定「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」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0年10月26日

## 說 明:

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起開始試辦,民國88年7月納入正規學制,為使綜合高中法制化,教育部乃訂定「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」,明定綜合高中辦理模式、課程、教材、輔導、師資、成績考核、學生進路、組織員額及評鑑等事項,提供各校辦理綜合高中辦理依據。該要點中之辦理模式分為兩大類:1.單一學校型:指採用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,並輔導學生根據能力、性向、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;2.社區聯合型:指社區內兩校以上以跨校課程合作方式。至於學生修習課程實施學分制。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,並含軍護、體育學分,至活動科目(含班會、自習及團體活動等)則不計學分。本要點之價值,在於提供國內首度辦理綜合高中之法令依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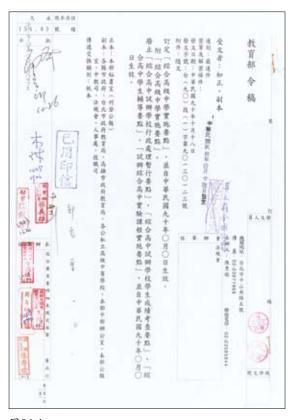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86-2

圖86-1

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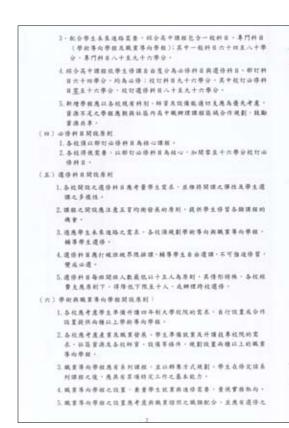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圖 86-3

圖 86-4

## 編號八七

檔 號:091/420/1/1/17

檔案主題公布「學校衛生法」檔案產生時間民國91年2月21日

## 說 明:

學校衛生與否,關係到教職員工生的健康。學校衛生法公布施行,象徵政府對於學校衛生工作的重視,不僅有助增進教職員工生健康,亦可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。本法計有29條,主要內容包括:確立各級機關辦理學校衛生業務專責單位、各級機關應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、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校衛生工作、學校護理人員設置、學校應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、加